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资规〔2022〕68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陵水县陵河南片区控规 S-F-19、20、21、 22、36 地块及配套道路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《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陵水县陵河南片区控规 S-F-19、20、21、22、36 地块及配套道路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陵府〔2022〕1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政府征收椰林镇城东村委会第十四、十五经济社，城南村委会第三、四、六经济社，城内村委会第二经济社，勤丰村委会第五经济社等集体土地 6.4149 公顷，并将 6.4149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6.231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县政府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

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县政府应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城镇住宅用地 5.0284 公顷（安居房）、公园与绿地 0.8738 公顷、城镇道路用地 0.5127 公顷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安居房项目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，建设及管理应按照我省安居房政策规定执行。因规划调整等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应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

五、你县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8.298 万元。

六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